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董事陈建龙因出差未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通知所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主任委员何雁明先生和委员郭战武先生已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师萍女士和段秋关先生、董事安学辰先生等三人组成，其中师萍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